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補字第391號

原告 長奕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那柏格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  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  
(下同) 419,28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 4,520 元。茲依民事  
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 3 日  
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法官 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賴家澄